

南投縣仁愛鄉廬山國小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 依據南投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 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二)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提昇家長「親職教育」、學生「子職教育」知能，涵養家庭親子良性互動能力，增進親子關係。
- (三) 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
- (四) 透過講演、雙向互動的方式，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三、規劃辦理原則：

- (一) 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由家庭教育推行小組共同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由教導處統籌辦理，其他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 (二) 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學習活動。
- (三) 善用社會資源，施行家庭教育。
- (四) 融入親職、子職、性別、倫理、婚姻、家庭資源與管理、環保、特殊教育內容。
- (五)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於正式課程以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四、實施時間：全年度

五、實施對象：

全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

六、實施方式：

- (一) 親職教育：以專題講座方式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 (二) 子職教育與家庭生活教育：配合相關節慶活動辦理，融入生活與各科課程教學中辦理。
- (三) 代間教育：配合每年祖父母節來辦理相關活動。
- (四) 家庭資源管理教育：透過升旗集會、學校重要活動或融入課程實施。

七、實施內涵：

- (一) 家人關係：強調家庭中家人間互動關係以及社會風氣與政策對於家庭的影響。
- (二) 家庭生活管理：舉凡幫助家庭善用各種有效資源，實現優質家庭的生活目標與價值的所有活動，學生對個人與家庭資源的認識、居家生活的安排、休閒生活規劃的學習。
- (三) 家人共學：強調個體乃為家庭中的一份子，讓學生知道家人是可以一起學習的，其精神著重在家庭成員共同學習的習慣，並建立正向、積極、坦誠、無礙的家庭互動關係。

八、家庭教育課程內容：

- (一) 領域課程：各領域設計相關主題，融入領域教學實施之。
- (二) 正式課程以外實施項目：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一)舉辦親職教育講座	1. 提供父母教養子女之觀念與策略。 2. 依各年級學生特質，安排適當的主題。 3. 每學年安排之主題具有層次性，以吸引家長參加。 4. 辦理親職講座: 10/26 18:00-20:00 親職教育講座-如何帶出卓越的孩子(張旭文) 對象:全校師生	配合家長大會舉行 及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活動計畫實施
(二)進行家庭訪問(配合輔導室)	1. 訪視可以電話聯繫，約家長來校晤談或實施拜訪家庭等方式。 2. 各班導師每學年至少進行兩次以上學生家庭訪視工作。 3. 行政人員協同導師負責特殊學生的家庭訪視。 4. 每次訪視作簡要記錄。	每學年 2 次
(三)脆弱家庭關懷及輔導(配合輔導室)	1. 學期初配合輔導辦理脆弱家庭評估及輔導三級預防教師研習。 2. 透過教師初級預防輔導及認輔制度給予脆弱家庭學生即時關懷。	開學日
(四)舉辦班級親師座談會	1. 於各班教室召開。 2. 邀請各班家長參加共同討論問題，導師答覆問題並和家長交換意見，及傳達學校請家長配合事項。	每學年初

	3. 行政人員或任課教師視需要列席。	
(五)子職教育：家庭教育課程教學	於學校行事進行規畫各項家庭教育課程，再由各班老師協助辦理。	上下學期
(六)推行「家庭教育日」和「代間教育」	1. 配合家庭教育日舉辦家務體驗活動。 2. 於第一學期開學日舉辦「大手牽小手一起來上學」，增進祖親孫三代情誼。	每年5月 每年開學日當天
(七)舉辦活動	1 配合村校聯合運動會舉辦親子體能趣味競賽。 2. 慶祝母親節奉茶活動全校畫母親節卡片，送給媽媽，以增進親子感情。 3. 辦理親職講座. 5/12 10:00-12:00 親職教育講座-孩子要如何教(林煜捷) 對象:全校師生	配合節日慶典 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活動計畫實施
(八)加強家庭聯絡	1. 請導師切實批閱家庭聯絡簿，撰寫評語，並請家長按時簽名提供意見，以加強聯繫，同時依學生情況隨時予以輔導與協助。 2. 家長如有意見及時處理，亦會知有關處室。	經常實施
(九)其他相關活動	1. 隨時處理臨時性家庭教育中心交辦事項。 2. 於學期初、末或不定期分發信函「給家長的一封信」宣導學校活動訊息或政策，讓家長了解學校行事，請家長配合共同輔導其子女。 3.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議題。	視需要實施

九、預期成效：

(一)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式：以學習單、回饋單、活動單等方式評量以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

(二) 計畫考核：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檢討年度計畫實施狀況。

十、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預算及教育優先區補助親職教育經費支應之。

十一、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蔡玉雪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 林銘隆

校長：

南投縣鹿山國小
校長 曾毓婷